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 长风破浪 会有时

——中国境内并购  
市场的税务挑战

[kpmg.com/cn](http://kpmg.com/cn)





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税务机关对并购交易的税务执法日益成熟，并购相关的税务处理也更加明确。毕马威中国的税务专家们在本文中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进行了探讨。

2019年，在境内并购税收领域，值得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包括：

1. 据商务部2019年10月发布的统计数据，截止2019年9月，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DI）同比增长2.9%，境内并购交易和新设投资总和达1,008亿美元。但是其中境内并购交易金额有所下降，具体统计数据将在今年底公布。境内并购交易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正在进行的中美经贸摩擦，同时也反映了投资者对中国市场未来前景的担忧。但是，生命科学和物流等行业却呈现了相反的趋势。实际上，2019年前三个季度的数据显示，对高科技行业的外商直接投资同比增长39.8%，约占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30%。因此，与这些行业投资有关的税务问题成为热门话题。
2. 长期以来，中国合伙企业税收法规缺乏相关细则，因此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在税收政策方面一直存在不确定性。为解决此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1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以下简称“8号文”）。这是对合伙企业税收政策上的一项重大突破，首次明确了合伙制创投企业可被视为“投资导管”。
3. 距离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已有将近五年的时间，地方税务机关在处理跨境并购交易方面越来越有经验。在过去的一年中，国家税务总局积极组织地方税务机关和专业机构讨论间接转让税务相关的专业技术问题和实际遇到的困难。尽管2019年在离岸间接转让方面没有进一步发布任何正式法规，但我们期待越来越多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例如税务成本的计算和“安全港”豁免的适用规则等，在不久的将来会加以明确。

在本文中，我们将讨论税务尽职调查中经常遇到的典型税务问题，主要包括物流和生命科学行业的挑战和机遇。我们还将讨论8号文中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新政以及7号公告最新的发展。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 物流和生命科学行业税务 尽职调查中的常见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中国物流行业发展迅猛。物流行业中的无车承运业务（即无车承运人统筹安排物流运输，但其自身不实际提供运输服务）作为新兴的物流服务模式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因此广受资本市场的青睐。但因无车承运业务的运作模式仍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企业对于无车承运业务的销售确认方式存在不同的理解，同时由于一些行业特性，相关的税收法规也尚未明确。因此，投资者在投资无车承运行业时，需要密切关注以下潜在的税务风险。

一般运输服务的整个流程会涵盖多个服务环节，包括：取件，分拨，运输和配送交付。而无车承运业务由于其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车承运人往往将自己视作服务中的“代理商”。基于该定位，无车承运人会将收到的运费扣除其自身的服务佣金后支付给物流运输的承运人（如加盟商）。无车承运人不会将收取的运费全额确认为自己的收入，而会扣除其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输费，以净额确认收入。但是，主管税务机关可能基于以下因素对该收入确认方式持有不同意见（如下范例仅为部分参考因素）：

- 运输服务合同一般是由客户与无车承运人签订，而不是与加盟商签订；

- 无车承运人对于运输服务拥有定价权；
- 无车承运人需要统筹管理运输服务各个环节

无车承运人将自身定位为运输收费的代理人，因此，仅就取得的服务佣金收入按照6%的税率申报增值税的情况并不少见。但是该税务处理将产生潜在的增值税风险：

- 由于客户支付给无车承运人的运输费用涵盖了运输服务的各个环节（如取件，分拨，运输以及末端配送交付），税务机关可能认定无车承运人收取的全部运输服务费都应确认收入并申报缴纳增值税，而不应仅就佣金部分缴纳增值税。一旦如此，无车承运人需要从加盟商处取得合规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来抵扣其因全额申报收入而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
- 主管税务机关可能认为无车承运人提供的服务中涵盖了交通运输服务，而不仅仅是物流辅助服务，因此对交通运输服务收入以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综上所述，关注中国物流行业的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关于无车承运业务模式及税务处理可能存在的分歧。同时，投资人还需考虑，投后如需改变业务运营模式以保证税务合规，可能产生额外的成本。

最近几年，中国生命科学行业的初创企业持续吸引着投资基金和企业投资者的极大兴趣，其中主要原因是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成立，IPO退出的机会有望增加；另外政府仍在持续推进医疗改革。

传统制造业中存在的典型税务问题，例如使用缺乏业务实质的“虚假发票”等问题，对于生命科学行业，特别是对于制药和医疗设备公司而言同样存在。这些“虚假发票”可能会被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或员工工资报销以降低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生命科学行业的投资者还应考虑以下税务尽职调查中常见的问题。

对于制药和医疗设备行业的初创企业而言，支付给代理商或医院的临床试验费用、支付给行业会议演讲者的费用等，可能较难取得正式的发票。这可能是由于某些第三方机构无法开具正规发票，或受监管限制而不能开具发票。在某些情况下，初创企业可能从非法渠道获得“虚假发票”。此外，企业可能会将赞助费、广告促销费、业务招待费等记为其他性质的费用。由于上述费用的税前抵扣都有不同限额，不正确的费用分类可能导致企业税前多抵扣费用，而这些正是税务稽查关注的重点。因此，审查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以及相关费用的发

票样本都是税务尽职调查中的必要程序，以评估费用扣除是否有凭证支持，所得稅处理是否正确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可抵扣。

许多生命科学行业的初创企业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它们甚至在成立的初期阶段处于亏损状态时即提出申请，因为自2018年开始，高新技术企业尚未弥补完的税务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五年延长至十年。然而，生命科学行业初创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可能存在风险。在税务尽职调查中，经常发现目标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标准，包括核心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收入比例、从事研发相关活动的员工比例等。

制药企业在行业会议和活动期间向医生提供礼品的情况并不少见。根据法规，制药企业应对这些礼品扣缴个人所得税，但一般企业通常会忽视这一问题。最近税务机关个人所得税工作重点正集中在此领域，其稽查方法之一是通过“千户计划”中收集的企业相关财务数据，搜索关键词“礼品”。因此，税务尽职调查中也应对该问题加以关注。





#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税收政策

长期以来，中国合伙企业税收法规缺乏相关细则，因此合伙制创投企业在税收政策方面一直存在不确定性。例如，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税务处理，某些地区的做法是将股权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跟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所得分开核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下“其他收入”项目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但是，2018年开始，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对此提出质疑。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要求将股权转让收入计入合伙企业年度整体经营所得核算，按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处理方法将会大大增加基金投资者的税务成本。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2019年1月颁布的8号文明确了创投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核算方式中选择其一对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一种方式为“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即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率；第二种为

“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即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政策应当关注的重点包括：

1. 8号文适用范围为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2. 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的创投企业，其股权转让所得、股息收入应当分别核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3. 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法的创投企业，应以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对于不同类型的收入不需要单独核算，在计算年度收益时可以扣除管理费和超额收益等其他支出。年度的亏损金额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抵扣，最多结转年度不超过五年；
4. 创投企业选择核算方式后，三年内不得更改。

可以看出，8号文允许合伙制创投企业从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按照所得的性质穿透到个人合伙人层面进行税务处理。我们建议合伙制创投企业根据自身投资项目的生命周期、投资回报预期以及各种费用支出（例如管理费用）对以上两种方式的税务成本进行分析，以选择更有利的核算方式。



## 7号公告

如导语所述，地方税务机关根据7号公告处理跨国并购交易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对于7号公告，越来越多的地方税务机关（一二线城市大部分税务机关）已经建立起一套标准化的处理流程，并愿意出具正式的官方回执以确认其收到相关的报告文件。7号公告初始报告阶段的处理流程已较为清晰且大大简化——这在过去也是7号公告案件处理的难点之一。

此外，过去几年中，国家税务总局还主动向各地方税务机关收集他们在日常案件处理中遇到的问题，以进一步调整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积极组织地方税务机关和专业机构探讨间接转让税务相关的专业技术问题和实际遇到的困难。其中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就是7号公告中关于计税基础的计算。在《2019中国税务前瞻》之《弦如旧，曲尤新——中国并购重组长期面临的税务挑战及其新发展》一文中，我们曾提到如果前次交易（即本次交易处置者收购该间接投资结构的投资时）未在中国缴税，则前一笔交易的收购价格不能作为计税基础，即本次交易的离岸卖方可能承受更高的税务成本。这是因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地方税务局可能仅允许扣除中国公司的实收资本（即投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此外，对于那些通过溢价认购新股的投资者，在确认计税基础时也可能会出现问题。在此情况下，因为较早的投资者以较低的价格进行投资（例如没有溢价或极低的溢价），新投资者向中国公司实际支出的投资成本对应的比例与他们的持股比例之间会有差异。根据现在中国税务机关普遍采用的计税成本计算方法，新投资者应当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计税成本，这往往低于新投资者实际支出的投资成本。因此，这些离岸投资者退出时可能承担更高的税负。

国家税务总局安排了一些研讨会，以期了解上述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同时，讨论的议题还包括集团重组豁免，境内和离岸企业之间的价格分配以及不同地区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收入分配等事项。尽管对上述议题的讨论尚未达成任何结论，但考虑到税务机关已经对这些问题有了更深的了解，且相关讨论已经被提上日程，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越来越多的问题会加以明确。



## 展望

尽管中美经贸问题仍然存在，但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成立，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扩大以及政策和商业环境向好发展的趋势，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境内并购交易将会有所回升。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在华投资的信心，据了解，中国政府正在修订关于并购的税收规则，以服务于更复杂的交易安排和更有效率的税务架构。总之，未来关于7号公告，合伙企业税制和企业重组政策相关细节的明确和更新都非常值得期待。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黄伟光

财务咨询，企业并购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5  
E: michael.wong@kpmg.com

## 北方区



古军华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95  
E: john.gu@kpmg.com



邢果欣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72  
E: christopher.xing@kpmg.com

## 华东及华西区



麦玮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09  
E: christopher.mak@kpmg.com



黄中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0  
E: henry.wong@kpmg.com

## 华南区



何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23  
E: fiona.he@kpmg.com

## 香港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826 7166  
E: darren.bowdern@kpmg.com



庞建邦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525  
E: benjamin.pong@kpmg.com

#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TAX20-0001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